

# 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營運效果與效率、遵循法令規定及提供可靠資訊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應成立內部控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隸屬於校長室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小組委員。
- 第3條 本小組辦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提報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並報送教育部備查。
  - 二、審核與追蹤校內各行政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修訂、執行與改善情形。
  - 三、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。
  - 四、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五、督促建立對不法、不當行為之事前或及時反應機制。
  - 六、辦理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4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5條 召開會議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參加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議決。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6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應實施內部控制作業，並依業務特性、重要性、風險性原則，擇業務項目，研訂流程圖、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及使用表單，彙整提報本小組審議。
- 第7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每學年應自行評估一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，並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」之規範，將自行評估結果提送本小組審議。
- 第8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應設置內控種子人員一人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，協助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落實與改善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